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越南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思泉新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思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思泉”）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0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建设与装修、购建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越南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的公告》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越南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思泉完成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越南北宁土地登记办公室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相关资产所有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主要内容

- 土地使用者：越南思泉新材有限公司
- 面积：30282.0 m²
- 土地类型：工业园区用地
- 使用期限：至2057年11月30日
- 使用方式：自用

6. 地址：北宁省仙游县大东乡

二、备查文件

1. 《土地使用权及与土地相关资产所有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